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总裁、提名董事候选人履历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喻鸿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喻鸿先生为公司总裁并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

郭勇

---

杨文浩

---

曾亚敏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